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招股章程、邀請或要約或屬於其中一部份，其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或依據。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之招攬。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30)

**建議分拆蔓迪國際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及  
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附條件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

**宣派附條件特別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宣派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中派發一項附條件特別股息，將透過以實物分派方式，於建議分拆完成前即時向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各自持股比例，分派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蔓迪股份（「分派」）予以實施。

## 股東授權分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項中宣派及派付股息，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將就分派尋求股東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載有分派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前後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http://www.3sbio.com))。

分派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交易。

### 分派的條件

分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授權分派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上市在各個方面成為無條件(除其他事項外)。倘分派的條件未能達成，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分派亦將不會作出。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 分派的詳情及基準以及進一步公告

分派的詳情及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分派將予分派的蔓迪股份的確切數目、分派基準的計算方式、蔓迪股份的轉讓或分派機制及方式以及記錄日期)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於股東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釐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蔓迪股份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部門的批准、董事會及蔓迪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未必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三生制葯」	指	三生制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分派尋求股東授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發售蔓迪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國際發售」	指	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蔓迪股份
「上市」	指	蔓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蔓迪」	指	蔓迪國際，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蔓迪股份」	指	蔓迪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蔓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但不包括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被排除司法權區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有權獲得分派的合資格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主席  
**婁競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皎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楊凱蒂女士及黃祖耀先生。